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98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仟伍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6,865元（含請求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需補繳裁判費5,55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

## 01 附表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,988元	1	利息	11,988元	91年5月14日	114年8月6日	(23+85/365)	13%	335,214.17元
	2	違約金	11,988元	91年5月14日	91年11月13日	(184/365)	0.013%	7.27元
	3	違約金	11,988元	91年11月13日	114年8月6日	(22+267/365)	0.026%	655.96元
	小計							335,877.4元
合計								446,865元